



北京翠微大厦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北京翠微大厦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翠微股份

股票代码：603123

信息披露义务人：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上海市虹口区吴淞路 619 号 505 室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增加

签署日期：2014 年 12 月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部分所述词语或简称与本报告书“释义”所述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1、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编写本报告书。

2、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3、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收购办法》、《第15号准则》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旗下资产管理计划富春定增35号、富春定增21号、永安7号、富春定增55号、富春定增31号、富春定增53号、富春定增26号、西南益坤定增1号、中信定增2号、国贸东方定增组合2号、国贸东方西湖定增组合、国贸东方钱塘定增组合、元普定增3号、富春定增36号、华辉创富定增2号、同安定增保1号、玉泉90号、富春129号、富春定增56号（以下简称“该等资产管理计划”）在北京翠微大厦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旗下该等资产管理计划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北京翠微大厦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4、本次权益变动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北京翠微大厦股份有限公司向北京市海淀区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1069号）核准。

5、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 录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2
目 录.....	3
释 义.....	4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5
第二节 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7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8
第四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11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12
第六节 备查文件.....	13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4

释 义

本报告中，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中作如下释义：

本报告书、本报告	指	《北京翠微大厦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财通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海淀国资中心	指	北京市海淀区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
翠微股份、上市公司	指	北京翠微大厦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14年修订）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
《第15号准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仅限用于货币量词、无特别说明时）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概述

公司名称：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
 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吴淞路619号505室
 通讯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41楼
 法定代表人：阮琪
 注册资本：20,000万元
 营业执照号：310000000105579
 税务登记号：310109577433812
 成立日期：2011年6月21日
 经营范围：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股东名称：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40%；杭州市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30%；浙江升华拜克生物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30%。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主要负责人情况

财通基金目前的主要负责人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性别	在公司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境外居留权
阮琪	男	董事长	中国	杭州	否
刘未	男	董事、总经理	中国	上海	否
骆旭升	男	董事	中国	杭州	否
吴梦根	男	董事	中国	杭州	否
朱颖	女	董事	中国	上海	否
姚先国	男	董事	中国	杭州	否
朱洪超	男	董事	中国	上海	否
黄惠	女	督察长	中国	上海	否

姓名	性别	在公司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境外居留权
王家俊	男	副总经理	中国	上海	否
杨铁军	男	监事	中国	上海	否

三、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 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公告日，除持有翠微股份已发行 5% 以上股份外，信息披露人还持有四川路桥（股票代码：600039）、龙泉股份（股票代码：002671）、天目药业（股票代码：600671）、现代制药（战略投资，股票代码：600420）、北京城建（股票代码：600266）、迪马股份（股票代码：600565）、同达创业（战略投资，股票代码：600647）、云南城投（战略投资，股票代码：600239）、精工钢构（股票代码：600496）、象屿股份（股票代码：600057）、重庆港九（股票代码：600279）、吉林化纤（战略投资，股票代码：000420）已发行的 5% 以上股份。

第二节 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于对翠微股份企业价值分析与前景的预测,参与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持股目的是为了获得较好的投资收益,为旗下资产管理计划持有人创造收益。

二、未来十二个月的持股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旗下该等资产管理计划未来 12 个月内无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若增持上市公司股份,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证券法》、《收购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及审批程序。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翠微股份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旗下该等资产管理计划未持有翠微股份的股份。

二、 本次权益变动的主要情况

翠微股份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已于 2014 年 9 月 19 日获得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中国证监会于 2014 年 10 月 21 日出具《关于核准北京翠微大厦股份有限公司向北京市海淀区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1069 号），核准公司向北京市海淀区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发行 155,749,333 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76,583,210 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发行”）。该批复自下发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一） 取得本次发行新股的发行价格和定价依据、认购股份的数量和比例

翠微股份本次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的金额不超过本次交易总金额的 25%。发行价格底价为本次重组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平均成交价格的 90%，即 6.97 元/股。

2014 年 3 月 2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方案的议案》等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议案。

2014 年 3 月 31 日，公司召开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方案的议案》等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议案。

2014年4月30日，公司召开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即以308,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8元（含税）。2014年6月20日，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完毕。除息后，公司向海淀国资中心购买资产发行股份的价格由13.68元/股调整为13.50元/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底价由6.97元/股调整为6.79元/股。

根据申购簿记结果，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最终确定为8.61元/股。

本次认购，信息披露义务人获配29,500,582股，认购金额为254,000,011.02元。

本次发行完成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旗下该等资产管理计划持有翠微股份权益变动情况如下：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翠微股份权益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有翠微股份权益	
股份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0	0	29,500,582	5.63%

（二） 支付条件和支付方式

信息披露人以现金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三） 已履行及尚未履行的批准程序

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认购翠微股份非公开发行股份已履行必要批准程序。

（四） 转让限制或承诺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次认购的翠微股份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12个月内不得转让。

三、 最近一年及一期与翠微股份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及未来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其他安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旗下该等资产管理计划与翠微股份最近一年及一期不存在重大交易，亦无未来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其他安排。

四、 其他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旗下该等资产管理计划拥有权益的翠微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等。

第四节 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六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旗下该等资产管理计划没有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六节 备查文件

- 一、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
- 二、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及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 三、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翠微股份签署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权益变动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阮琪

日期：2014年12月3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北京翠微大厦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 33 号
股票简称	翠微股份	股票代码	603123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上海市虹口区吴淞路619号505室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旗下该等资产管理计划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 <u> 0股 </u> 持股比例： <u> 0 </u>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旗下该等资产管理计划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变动后数量： <u> 29,500,582股 </u> 变动后比例： <u> 5.63% </u>		

信息披露义务人旗下该等资产管理计划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旗下该等资产管理计划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不适用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填表说明：

- 1、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是或否”填写核对情况，选择“否”的，必须在栏目中加备注予以说明；
- 2、不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无”填写核对情况；
- 3、需要加注说明的，可在栏目中注明并填写；
- 4、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多人的，可以推选其中一人作为指定代表以共同名义制作并报送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翠微大厦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的签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盖章):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阮琪

签署日期: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三日